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冯明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2022年7月1日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徐国华先生、冯明飞 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减持计划结束。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 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其中: (1)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计划从2022 年2月3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 超过90,175.00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冯明飞先生计划从2022 年2月3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 超过113,109.0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高级管理人 员(总工程师)冯明飞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限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 到期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 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2、减持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徐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360, 702. 00	0. 0242%	合计持有股份	360, 702. 00	0. 02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175. 00	0. 00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175. 00	0. 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 527. 00	0. 0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 527. 00	0. 0182%
冯 明 飞	合计持有股份	452, 439. 00	0. 0304%	合计持有股份	452, 439. 00	0. 030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 109. 00	0. 007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 109. 00	0. 0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 330. 00	0. 0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 330. 00	0. 0228%

- 注: (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本公告全文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均以公司2022 年7月4日总股本1,489,164,214股为基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 2、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进展情况也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等违规情形。
-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到期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